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资本金额: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化工”)增资本金额:4,760万元
2. 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将自有资金4,760万元向四维化工增资,4,760万元全部计入四维化工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四维化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2. 变更经营范围
现有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制造、加工
拟变更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制造、加工及研发服务”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

3. 变更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名称:浙江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具体事宜。

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
2. 主要股东: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3.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制造、加工
4. 注册资本:240万元
5. 成立时间:1993年3月6日
6.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岩头镇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做进一步说明和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借款额度的对象: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克”)
●提供借款额度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提供借款额度的期限:截至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3)、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52)、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3)、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2015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华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的房产以及其他通信行业或互联网行业相关的资产,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目前,杰赛科技已选定相关中介机构,并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信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初步确定拟注入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信通信事业部下属的4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成熟的军民品资产,包括中研华通、远东通信等多个标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最终将注入的标的资产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再行确定。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是中国电信通信事业部下属的部分资产,涉及主体较多,部分标的资产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逐级汇报、商讨和审批,直至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期间内完成并复牌: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简称“水木动画”,“乙方”)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简称“甲方”)于2015年12月9日签订了《三亚旅游虚拟现实VR合作开发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原则,双方达成协议,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七楼
邮政编码:572000
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深度合作,将虚拟现实VR技术与三亚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对接,甲方委托乙方拍摄VR影片与负责搭建三亚旅游VR体验馆综合系统。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5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倪尔科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次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以市场价格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

●本次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相关内容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
上述提供借款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克提供借款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苏瑞克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937.5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陈仁贵
5.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及原料药的研发
6. 注册地址:大连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
三、提供借款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拟向江苏瑞克提供借款,将补充江苏瑞克的流动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对江苏瑞克提供借款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向江苏瑞克提供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苏瑞克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提供借款额度的情况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江苏瑞克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除由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现拟向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借款期限:截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资金占用费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 重要文件: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 授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额度内处理具体事宜。
五、备查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周其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周其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股东的提名情况,会议同意提议涂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周其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周其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股东的提名情况,会议同意提议涂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候选人简介:
涂永强,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曾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香港求是基金会“杰出青年学者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美国礼来公司“礼来科研成就奖”等荣誉。历任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美国皇家化学会杂志Chem. Comm. 副主编等职。现担任兰州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凤凰山社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A股股东 |
| B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投资”)。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2,537.95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划转资产产权过户事宜,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硚口区民权路101号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投资性房地产硚口区汉阳路101号17层房屋使用权证过户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关于召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3:00在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58号楚源东湖酒店会议室召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披露,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58号楚源东湖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 1. 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A股股东 |
| B | 2. 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除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会议的证券账户卡和密码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阳路特一号
联系单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凤
联系电话:027-8806666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通过派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参会的,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委托授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为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地址:林辉鑫、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56 | 九州药业 | 2015/12/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通过派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参会的,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委托授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为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鑫、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除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会议的证券账户卡和密码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阳路特一号
联系单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凤
联系电话:027-8806666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除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会议的证券账户卡和密码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12月29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阳路特一号
联系单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凤
联系电话:027-8806666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